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川先生、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进行差额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从两名候选人中选举一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其应尽职责,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刊载于2026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董事彭惠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董事彭惠女士对于《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的反馈意见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异议人:彭惠(公司董事)

审议事项:议案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人已审阅本次提交审议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核对。

本人支持公司依法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但本规范部分条款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存在冲突,超出董事会单独决定的权限;对董事获取履职资料的程序、董事履职与兼任岗位的区分以及核查追责程序,均未作妥善规定,且存在限缩董事权利、加重董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总纲:本议案之争,表面上是具体条款的取舍,实质上是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的去留,即层级法定与权限正当、程序正当、权责对等与监督独立、平等对待与不溯及既往。以此为镜,本规范存在的问题不是个别条款的瑕疵,而是结构上的倒置:被监督者给监督者立规矩;规则的适用者同时是规则的解释者;提供信息的一方决定监督者能看到什么;监督者查阅监督对象的薪酬,还要经监督对象批准;义务层层加码,程序却付之阙如。综观全篇,规则制定权、信息分配权、认定裁量权、追责执行权集中于被监督的一方,监督者只剩下义务和责任,看不到权利和程序。这已经不是“行为规范”,而是“权力规范”。以下逐条说明。

一、第十二条实质修改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未经股东会批准,应暂缓表决

(一)《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方式作出限制,应当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层面作出。

(二)第十二条第二款赋予会议召集人的权力过大,且没有任何约束。召集人认为会议所议事项“非常重大”“需严格保密”或参会人员“确有必要现场参会”的,即有权要求董事现场参会,三项情形具备其一即可,均由召集人单方认定,既无需说明理由,也没有最短通知期限和异议程序;受托董事亦须到场。而《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第二款在上述情形下仍要求董事现场参会,排除了该项保障。

(三)第十二条第三款另设现场出席比例,改变了《议事规则》对“出席”的认定,而是否达标又由召集人掌握。非独立董事每年现场出席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须达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会议非现场召开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电话发表意见等方式计算出席人数,本款实际上把《议事规则》认可的出席方式计为不达标,依规委托出席亦不计入。会议采用何种方式、当年召开几次现场会议,在何时何地召开,均由召集人决定,增减一次会议或调整时间,即足以决定某一董事是否“达标”。监管规则仅对独立董事规定了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独董办法》第三十条),对非独立董事并无现场出席比例要求;本款与本规范第五条“公司应平等地对待全体董事”的要求亦不一致。该款段首另以“确保董事充分、直观、完整地获取……保障董事会会议的决策质量”为依据,将现场参会与决策质量直接挂钩,实质上强化了现场参会的强制性,却未设置任何认定标准与救济程序。

(四)本规范于年内生效,却按“当年”计算出席比例,将生效前依《议事规则》以通讯方式参会属于合法出席的会议一并计入,等于以新设规则对生效前的合法履职作出不利评价,有违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

(五)要求谁到场、如何计算达标,均由召集人决定,不利后果却由董事承担:董事未按召集人要求到场或未达比例,即可能被认定为“违反本规范”并被核查追责,与本规范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保障董事依法履职的要求相悖。

(六)本规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十二条实质修改作为章程附件的《议事规则》,依《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未经股东会批准即生效,超出董事会单独决定的权限,相关决议存在被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请求撤销的风险。本人提请对本议案暂缓表决(详见第六部分)。

二、董事获取履职资料的保障不足,程序存在缺失

(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要求补充资料应以书面方式说明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原因、具体所需资料及必要性;对于董事履职确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应及时提供;对于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董事会“可以通过”安全渠道、脱敏、分级授权、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等方式提供,并有权限制复制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对所获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传播、转交或转告其他第三方,亦不得用于董事履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人认可该款关于“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的规定,但涉密资料的提供使用“可以通过”这一任意性表述,未规定提供期限;该款亦未设“不得以保密、内部审批为由无理拖延或拒绝合法履职所需信息”的底线保障,未明确限制复制的认定主体、书面答复期限、分歧裁决机制以及限制复制后留存必要履职记录的方式,亦未将董事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及向专业顾问咨询所必需的资料列为限制复制的除外情形。限制复制与保密义务均由公司一方设定,董事缺乏对应的程序保障。

(二)该款虽将“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列为限制复制的适用情形,但由谁认定资料是否属于上述情形、认定的标准与书面依据、履职确需与资料受限发生分歧时由谁裁决、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确有困难时如何处理,均未规定;限制复制对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留存勤勉尽责依据的影响,亦未解决。

(三)第十条未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依《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条,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定期向股东披露。依法应当向股东披露、并属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核心事项的信息,董事反而须以“确因董事会决策、董事履行法定职责或依法开展的专项调查必须取得”为前提,经隶属管理层的董秘办协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依“合法、正当、必要和最小范围”原则审查后,以汇总、脱敏或受控明细查阅的方式受限获取,由被监督一方决定监督者能看到什么,监督关系被倒置。该条亦未规定不得由人力资源部或董秘办单方否决董事法定知情权,对董事知情权未设任何底线保障。

(四)上述安排与下列规定不符:《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提供足够资料的要求;《指引第1号》第3.4.5条及本规范第二十四条关于董事长保证全体董事知情权的要求;《独董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行使监事会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八十条如实提供资料的义务——本规范对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所需资料未作除外规定。

三、未区分董事履职与兼任岗位,相关事项缺乏规则

(一)本规范未区分董事法定履职与兼任岗位的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可以核实兼任岗位的工作事实,但不应以此替代对董事法定履职的评价及董事薪酬的决定(《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规范仅规定兼任岗位应依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公司工作制度正常履职,对董事兼任岗位的任职核实、报酬支付与信息披露等事项未作专门规定,亦未建立与董事法定履职评价相区分的规则。

(二)第六条第二款未明确已依协议约定或经公司认可的工作地点、工作方式,在本规范施行后是否继续有效。

(三)第六条第三款“任何董事亦不得以董事身份要求公司为其设置其他兼任岗位或向其支付额外报酬”,未明确是否影响董事依法取得的兼任岗位、合同权利及有权机构批准的报酬,亦未明确兼任岗位或报酬发生变化时,是否影响董事资格及依法履职的权利。

(四)本人不反对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的要求(《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指引第1号》第3.1.7条、本规范第六条第一款),但不应仅以董事不在公司现场为由,认定其未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四、核查追责程序缺失,责任设定权责失衡

(一)第三十三条仅规定对违反行为规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追究责任,未规定核查的负责机构、回避的决定主体、办理期限,亦未规定被核查人陈述申辩、核对材料、形成书面结论及申请复核的程序。凡限制或影响董事权利者,应有明确、可操作的程序保障,程序保障本身即为权利的一部分;本条以概括性追责代替程序规定,不足以保障核查的公正性。

(二)第三十三条另规定,违反行为规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补偿责任:一方面未设核查中的程序性权利,另一方面加重个人责任,权责明显失衡。且董事的赔偿责任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限,董事会制定的制度不能另设责任;“补偿责任”含义不明,应当删除。

(三)解任董事属于股东会职权(《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内部追责不应替代股东会的解任程序;涉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核查,不应影响其依法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五、缺少相应的救济安排

本规范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保障董事获得正当程序救济的权利,第五条规定不得因董事依法提出反对或异议等对其实施不当报复,但均未配套具体的申诉和处理程序。对会议召集人决定会议形式、要求现场参会等直接影响董事履职的权力,除第二十一条的原则性规定外,也未设置具体约束。

六、程序请求

(一)本人提请会议主持人依《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对本议案暂缓表决,并提请独立董事考虑是否依《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独董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提出延期审议。

(二)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三)请将本意见向董事会全体成员送达,并全文载入本次会议记录、作为会议记录附件保存(《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请公司在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本人的反对理由。

综上,本人不同意本议案,投反对票。

异议人:彭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原任非独立董事刘自文女士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川先生、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本次拟补选非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2名,公司拟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2名候选人中选举1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届时,2名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徐海明、张永德(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徐小川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制样技术员、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厂长;合肥巨一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及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4年6月再次入职公司,曾任公司BHM事业部国际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BHM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小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鲁铭洋先生,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2026年进入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1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BHM 事业部销售工程师、营销总经理助理、国际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市场开发及客户关怀部总监。

截至目前,鲁铭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和彭惠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铭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补选徐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补选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获得同意票数最高,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2026年12月2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 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肖亮满、刘晓秋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2实施累积投票制,该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补选徐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补选鲁铭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多选无效。

3. 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从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一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对该提案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1人为限在候选人中进行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1人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12月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8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其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回购价格为13.17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43,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其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回购价格为15.0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8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3,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共计1,715,710.86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36人次,其中34人注销一期限制性股票、1人注销两期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35人;

4、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23,958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8,700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6、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78,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67股进行回购注销。

28、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7.47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2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467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0、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6.97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

3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6年11月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61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839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2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411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2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41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1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6、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1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8.89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2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1,12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6年11月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4人因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9,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83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633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6.47元/股,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4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26,396,3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473,8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983,922,4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34,219,7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571,415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96,648,327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7.47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6,962,590,40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2,570,87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20,019,535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6.97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80,63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3.17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6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
回购资金总额(元)	1,061,936.6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8人因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9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9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37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8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325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8.39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5.8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26,396,3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2,473,844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983,922,480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034,219,7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571,415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96,648,327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6,962,590,40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2,570,87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820,019,535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8.89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总数(股)	43,32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15.09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24%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0.00%
回购资金总额(元)	653,774.2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1,715,710.86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23,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6%。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1,715,710.86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123,95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91,752.86元。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817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9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6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543,612	1.21	-123,958	92,419,654	1.21
高管锁定股	90,180,410	1.18	-	90,180,410	1.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958	0.00	-123,958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	2,239,244	0.03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6,988,763	90.26	-	6,886,988,763	90.26
三、A股股本	6,979,532,375	91.47	-123,958	6,979,408,417	91.47
四、H股股本	650,848,500	8.53	-	650,848,500	8.53
五、总股本	7,630,380,875	100.00	-123,958	7,630,256,917	100.00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